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江益誠社工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因相對人之母B及繼父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，現無合適替代照顧親屬，評估有人身安全疑慮，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4月27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，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

01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5歲之幼
02 兒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
03 健康成長、茁壯。然目前相對人之母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
04 當之養育及照顧，目前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
05 又相對人母當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，為維護相對人身
06 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
07 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林毓青